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黃一琦  
電話：04-22289111-54624  
電子信箱：ychuangid@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301156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案，請各校協助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進行審查、收件及初複選報名(113學年度採線上系統)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辦理。
- 二、本案簡章業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下稱法定代理人)，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料檢核、審查、收件暨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
- 三、案內鑑定安置簡章，114學年度重要事項如下：
  - (一)鑑定初選報名資格：

- 1、有關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學生應參加「學校舉辦」之相關科目定期評量，且定期評量成績應符合簡

輔導室 收文:113/12/31



1130006870

無附件

章規定，另乙組不納入已取得資優學生身分者。

- 2、增列114學年度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報名資格及後續服務規定，另於注意事項宣告115學年度之初選鑑定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二)依特殊教育法立法意旨，本鑑定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如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得由實際照顧者簽屬聲明書，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三)因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之修訂，修正簡章第捌點「安置原則」。

四、旨揭鑑定相關資訊如下，餘請詳閱簡章：

(一)鑑定時間：

- 1、初選：114年3月22日(星期六)。
- 2、複選：114年5月3日(星期六)。

(二)學生初選報名程序：

- 1、初選採線上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學生請務必於114年2月12日(星期三)起至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線上系統完成初選報名程序。
- 2、原則上鑑定地點為報名時所填第1順位之試場，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以電腦抽籤決定，爰以系統開放列印後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 3、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後，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初選報名表及觀察推薦表，簽章後連同初選報名款項，配合就讀學校期程繳

交資料及鑑定費用。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程序：

- 1、114年2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後：就讀學校檢齊學生初選報名資料，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及表件。
- 2、114年3月3日(星期一)前：線上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及完成繳費。
- 3、114年3月4日(星期二)前：將初選團體報名學生名冊、初選鑑定安置報名表、法定代理人觀察推薦表、教師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四)學生複選報名程序：

- 1、複選採線上報名方式，初選通過欲參加複選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7日(星期一)起至1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線上系統進行複選報名，並審慎填寫安置意願。安置意願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
- 2、配合就讀學校期繳交複選鑑定費用及戶口名簿影本，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

(五)學校複選團體報名程序：

- 1、114年4月16日(星期三)起：由就讀學校至報名系統列印學生複選安置意願表，交由學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後收回，並至線上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 2、114年4月21日(星期一)前：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及完成繳費。

3、114年4月22日(星期二)前：寄送複選鑑定安置意願表暨戶口名簿(以郵戳為憑)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五、本案請各校務必依前述說明事項暨簡章規定辦理各項鑑定事宜，另本局業訂於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召開鑑定說明會(本局113年12月23日中市教特字第1130113567號函諒達)，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道禾實驗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本局特殊教育科

